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
勞動關3字第1150144693A號

主　旨：預告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六條、第四十六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第五項。

三、「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六條、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考量本次修正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且內容係回應實務運作需求，並即時保障經濟弱勢勞工之權益；衡酌政策急迫性與實務影響範圍，實有儘速修正之必要，爰縮短草案預告期為7日。凡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9樓。

（三）聯絡人：馬科員。

（四）電話：02-85902833。

（五）傳真：02-85902814。

（六）電子郵件：eri0304@mol.gov.tw。

部　長　洪申翰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六條、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茲為落實勞工法律扶助之宗旨，調整律師代理扶助之資力門檻上限，協助更多勞工透過司法程序維護自身權益，以減輕勞工所遇訴訟障礙，落實對於經濟弱勢勞工之法律扶助，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滾動檢討訴訟扶助之資力門檻，以維持本辦法所定訴訟扶助措施之實益，爰將律師代理扶助之資力門檻上限從每月收入六萬五千元調整為七萬元。（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本次調整扶助門檻之金額上限，相關配套措施尚需時間作業，因此將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定於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六條、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條、前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有資力者，為申請人或當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逾新臺幣七萬元或其資產總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者。但申請人或當事人名下之自住不動產，不含計在內。 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資力者，為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第一項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之必要費用，或因申請人或當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者，得自第一項收入或資產扣除之。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條、前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有資力者，為申請人或當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逾新臺幣六萬五千元或其資產總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者。但申請人或當事人名下之自住不動產，不含計在內。 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資力者，為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第一項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之必要費用，或因申請人或當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者，得自第一項收入或資產扣除之。	一、考量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近期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多依物價指數等因素公告調增各地區之最低生活費數額，以保障弱勢民眾基本之經濟安全，各縣市中低收入戶收入標準亦隨最低生活費進行調整。基此，為滾動檢討訴訟扶助之資力門檻，以維持本辦法所定訴訟扶助措施之實益，將資力門檻上限從每月收入六萬五千元調整為七萬元，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三章規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三章規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	一、本次修正之條文因相關配套措施尚需時間作業，爰於第二項明定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五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九條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及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五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九條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